2023年合同的利息的法律规定(大全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合同的利息的法律规定篇一

甲方因经营和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合法拥有房产权利,作为借款抵押物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

现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甲方向乙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借款利息为。
3、乙方已知该房产已向银行抵押贷款 元整, 贷款期限为年_月_日至年_月_日,本次抵押为 余额抵押,双方约定房产权利价值为万元整。
4、借款期限自年_月_日至年_月_日止。
借款个月,到期一次性全额归还本金及利息。
5、甲方以位于市区

乙方在《房地产登记证明》办妥后将借款全额支付给甲方。

- 6、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
- 7、甲方承诺:甲方抵押物在抵押给乙方之前,未出租给任何人,也未与他人签订过租赁协议。

在抵押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本条款的情节,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以国家法律法规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 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甲方应向乙方承担逾期的利息,逾期利息为。

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签订地: ______,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 如有纠纷向上海市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执责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合同的利息的法律规定篇二

民间借贷案件逾期利息应如何计算

孙银亮

民间借贷案件中的逾期利息是指借款人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偿还借款而产生的利息,借款人超过约定的还款期限未能还款,实质上已经构成了违约。因为民间借贷是在借款双方合意的基础上而形成的一份借款合同,借款人逾期未能偿还则代表违反了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故笔者认为民间借贷案件中的逾期利息实质上应为违约金的一种。

在司法实践中,关于民间借贷案件中的逾期利息支付标准还存在较大分歧,且各地处理也存在差别。笔者结合自己对这方面的学习及各地的处理意见,将民间借贷案件中可能会出现的几种逾期利息的计算标准做出自己的分析。

一、既无约定期内利息,又无约定逾期利息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规定: "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贷款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最高院的该司法解释对于民间借贷中没有约定期内利息又无约定逾期利息的情况下逾期利息应该如何支付做出了明确规定,即按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xx年发布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会议纪要规定: "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的,出借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借款人主张自借款逾期之日或者自权利主张之日起的利息损失的,应当予以支持。"浙江高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关于该种情形下对逾期利

息的规定与江苏高院的会议纪要是相同的,笔者也赞同在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的情形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二、双方约定的逾期利息过高的情形如何处理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逾期利息,但是双方是不是可以任意约定逾期利息呢?答案是否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规定: "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最高院的该条款是关于对借款利息的约定的限制,即民间借贷案件中约定的利息最高不能超过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有人可能会提出来逾期利息已经不单纯是利息,而是带有违约性质的一种赔偿,逾期利息的约定不应当受到最高院关于利息不得超过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限制。

惩罚违约者,但是任何一方都不得因另一方违约而获得额外的利益,否则就有悖于合同法的立法精神。因此,笔者认为,逾期利息的约定应当不能超过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损失。

在民间借贷案件中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损失 应该指的就是双方关于期内利息的约定,因为在民间借贷案 件中只有期内的利息才是可以预见到的收益。故笔者认为最 高院做出的上述司法解释对期内利息做出限制性规定则也同 样适用于民间借贷中关于逾期利息的约定。江苏省高级人民 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xx年发布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的会议纪要规定: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 定,但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可见,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逾期利率约定是否过高也 是以是否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为 标准的,那么超出这个标准的,自然是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 的`。

三、双方约定了期内利息,但没有约定逾期利息的情形如何处理

既然逾期利息是一种违约金,如果期内利息约定过低,且双方又没有约定逾期利息的,那逾期利息又该按照何种标准呢?如果按照期内利息计算不但不能弥补出借方的损失,也不能对违约方起到惩罚措施,这显然不符合立法的本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9]第8号批复规定: "对于合同当事人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银行(银发[[20xx]第251号通知第三条: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由现行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

从上述司法解释及银行规定可以看出,逾期利息可以在期内利息的基础上上浮30%-50%。但是笔者认为,上浮过之后的逾

期利息不能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在司法实践中,部分地方法院也是按照上述标准审理此类案件的。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xx年发布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会议纪要规定:"仅约定借期内的利率,没有约定逾期利率的,出借人参照约定的利率或以约定利率再上浮30%—50%,向借款人主张逾期还款利息的,应予支持,但均以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为限。"

合同的利息的法律规定篇三

借款人(以上简称甲方)
有效证件号码: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 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

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leftarrow	/++ 士/-	人分石
第-	一条,	1台 款(金额
/ 1	717	112 /1/1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小写) 万仟元整。	; (大写)
第二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月,自 日起至年月	年月 _日止。

第三条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每学期、学年度发放贷款的利率,根据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档次进行确定,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人无须通知借款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或计息方法也做相应调整。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借款用途

此贷款只能用于甲方在校期间的学杂费及生活费用。甲方必 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做他用。

第五条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 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 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个人储蓄或信用卡账户,并留有足够的余额,授权乙方于约定的还款日自动从该账户中扣收应偿还债务。

第七条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的学杂费部分由乙方按学年度分次划入甲方就读学校所指定的账户(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甲方借款的生活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学期分次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元,	期
限	月,利率	(月)			
					元,	期
限	月,利率	(月)			
	年				元,	期
限	月,利率	(月)			
	年	月日	发放贷款_		元,	期
限	月,利率	(月)			
	年				元,	期
限	月,利率	(月)			
?第八	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	同项下的贷款	本息采用_			(一次性	归
还贷款	太本息法/月廿	匀还款法/运	递增还款法)	归还。		
本合同	同项下的借款	利息由财政	攻贴息50% ,	其余50%由	甲方	
按	偿还。					
第九条	《还款计划					
甲方从	人支用借款的	次月开始,	按	尝还贷款本	息。(如	1甲
处,写 月的20	贷款本金自宽 0日。	限期满的心	八月开始偿还	企。) 处本作	」总日大	J 📋

采用月均还款法,按照现行利率,甲方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额每学年度确定一次,每学年度内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十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第种方式担保:

	_提供连带责任还 为	2款保证,开	另行签订	《保证	:台
(二)由 号为	_提供抵押担保, ·	并另行签订	《抵押合	同》,	编

(三)由_____提供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更换保证人或提供新的抵押物、质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一条提前还款

甲方在合同生效一年后,若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在还款日前_____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借款人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第十二条甲方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

思表示。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如下:

- (一)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 (二)甲方承诺当发生如下事件时将及时通知乙方:
- 1. 住所发生变化;
- 2. 个人财产状况发生恶化;
- 3.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4.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三)甲方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_____天存入足额资金以备支付。

第十三条扣划

甲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可由乙方从甲方开立在中国银行各机构的账户上直接扣划。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 的比例计收违约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在公开报刊及有关媒体上公布 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

- (一)甲方逾期未付本金或利息超过 日;
- (二)甲方逾期及挪用款项总额达 元人民币;
- (三)甲方在第十二条中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所作的承诺;
- (五)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七)甲方或保证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十)甲方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以至影响债务清偿的。

第十五条费用

与本合同订立、履行及纠纷解决有关的费用,均由甲方支付或偿付。

第十六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 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 权益的放弃。

第十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 式提前_____日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 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如下第种方式加以解决:
(一)依法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第十九条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1;
2;
3;
4
第二十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

对其作全面、准确 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乙方已经应	甲方的要素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	条款的理	解完全一致	0		
授权签字人: (签字	字)				
合同签订地:					
通用借款抵押合同					
通用民间借款合同					
抵押借款通用合同					
合同的利息的法	(律规定	篇四			
地址:					
电话:					
银行账号:					
出借人(乙方)(全	称): _				
鉴于:甲方为经营为,双的高利贷给甲方。	方经协商	一致同意,	由乙方提供		
1、借款总金额: /	人民币		元整(rm	b)	
2、借款用 途:				o	
3、借款期限. 木》	∕ ₹	期限 为	左	Ĕ.	

	年 日。		_月	日至		<u> </u>
4.					方法,技	安照同期中国
5、 本	借款的支取 协议生效后的	:本次 __ 约	日	为一次\ 内。	生支取,	支取时间为
即期	借款的偿还 分别在 向乙方支付的 日前	年 当季或当	至 百年利息	年的 J,	月 年	日按
7、	本合同在乙	方同意	甲方提	前延期还款的	的情况了	下继续有效。
甲	方(公章): _		乙方	(公章):		
	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	人(签	
		月	日	年_	月	日
合	·同的利息的	勺法律	观定篇	五		
身	份证号码:_					
Z	方:			_		
身	份证号码:_					
甲	乙双方就下列	可事宜过	区成一到	文意见,签订	本合同	0
	、乙方贷给甲	甲方人民	占币			,

于	月方。		
六、本合同自 双方各执一份。	生效。	本合同-	一式两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合同的利息的法律规定篇六			
贷款方:			
身份证号:			
住址:			
借款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保证方:			
身份证号:			
住址:			
借款、还款都必须注意保存好相关	的书面证	E据。一点	投而言,

欠条或者借条在债务人之手时,可能将被推定为该债务已经

清偿。原告主张债权时,如无法提供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

要的事实根据或与自己无利害关系的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

来支持自己的主张。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____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风险提示:

借款数额肯定要写的,大家也都会写,只是要注意数额应该用大写,并标上币种。在大写的旁边再附注小写,并写上小数点。这样做主要是防止数额被更改。写清楚了,如果你是借款人,你不用担心数额被修改。如果你是出借人,不用担心借款人说数额被你改过。

第-	一条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借款用途
为_	。乙方同意将前述款项	借给甲方。实际放款日
为_	。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	年
月_		

借款时间是认定借款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重要依据,也是认定借条事实的重要因素,应该在写明年月日。年份不能省略,如果没写年份,一旦发生纠纷,难以确定具体的时间。如果你是借款人,为防止借款日期被修改,应当用汉字大写:如: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条还款日期及还款方式

- 1、还款日期:
- 2、还款方式:

第三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

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 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 料。
-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 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

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 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 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除违约金的约定外,为了保障款项的回收,还可以就借款设置抵押。

需要注意,借款的抵押如果涉及不动产,要到相关部门办理 登记手续,才能对抗第三人。

第五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为2年。如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从借款到期次日开始计算。到期有催讨的,从催讨次日重新计算,但须保存催讨的证据;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人可以随时提出还款主张,不受两年诉讼时效的限制,但提出还款主张后两年内没有继续主张的,视为超过诉讼时效,法律不予支持。

第六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为了确保签名的真实性,应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而且复印件上还应当让债务人签字。最好有借款人按手印,因为身份证也有假的,如果有盖手印会更好。尤其是在签名潦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签字)

日期:年月日

借款方:(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保证方:(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合同的利息的法律规定篇七

20xx年1月15日, 王某向谢某借款人民币100万元, 约定借款时间为10个月, 月利息2.4分, 后王某就款项本金和利息都未归还分文[[20xx年1月1日, 谢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归还100万元的本金及从20xx年1月15日起至还款日止的利息, 利息按月息2.4分计。另[[20xx年1月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4.86%。

【分歧】

本案因借贷双方对借款10个月后的逾期利息没有约定,故在审理时对逾期利率的确定,有三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理由是最高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4条规定"借款双方因利率约定发生争议,如果约定不明,又不能证明的,可以比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第二种意见:与借款期内利率相同计算,理由是依当然解释方法,借款期限内尚需支付约定利息,借款逾期后更应按期限内的利率支付利息。

第三种意见:以原告要求按月息2.4分计算,理由是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法定,逾期利息属违约金性质,应依法择高计算。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借款利率不能违背国家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法(民)发(1991)21号《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二条规定。是原供贷利率不能招法银行思期思考贷款利率的

(1991) 21亏《天丁人民法院申理信贷条件的右十息见》第 六条规定:民间借贷利率不能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四倍,超过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本案借贷关系发生时,银 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4.86%,四倍利率为:

4.86%÷12×4=1.62%。即月息为1.62分,现原被告双方约定利息为月息2.4分,超过0.78分,对超过的利息部分,法律不予保护,故本案借款期内的利息应确定为月息1.62分。

二、本案逾期利息就是逾期付款利息属违约金性质

逾期利息,是指借款人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的超期罚息。

对于逾期借款而言,逾期借款是指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期限返还给贷款人款项的行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其行为是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返还借款本金、支付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的利息及支付借款逾期部分的利息。

逾期付款是指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给付债权人款项的行为,同逾期借款一样是违约行为,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利息即是不按合同的约定给付款项的超期罚息。对借款合同来说,逾期借款与逾期付款内容系同一所指,逾期付款利息就是逾期利息。

质亦是使借款人逾期还款付出的利息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明显带有处罚性质。

三、原告逾期利率诉讼请求合理合法

1、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9)年8号、法释[]20xx[]3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xx[]251号文件,确定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是:"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此计算标准也应是本案计算逾期利息的标准。

结合本案来说,原被告借款期内的利息依法应确定为月息1.62分,此利息应理解为系原被告双方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即"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如加收50%,则月息可达2.42分,现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按月息2.4分支付逾期利息,没有违背法律的规定,故应依法予以支持。

2、最高人民法院法[20xx]336号《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

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第六点规定: 当事人仅约定借期内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以借期 内的利率主张逾期还款利息的,依法予以支持。

3、从所有权的角度考虑,利息是基于所有权的一种法定孳息, 无论是在约定期间内还是在其之外,它都是货币所有者依法 应享有的权利。换句话说,逾期利息是非给不可的,即使没 有约定(除非所有权人放弃)。

此外,若将原利率适用于逾期过程中,则是将逾期这种违约行为的表现视为原借款合同在同等条件下的自然延续,这等于抹去了这种行为的.违法性,显然是不妥当的。

合同的利息的法律规定篇八

贷款帐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根据号文批准的引进项目,所需资金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包括应付利息 万美元。

第二条贷款期限: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第三条	·贷款利率及计划	收方法:	1. 按贷	款人总行	「制定的」	年
期	个月浮动一次的	的利率执	行或2.	按贷款人	制定的	年
期	个月浮动一次的	的利率执	行或3.	按贷款人	总行制法	定的优

惠利率执行,目前为____或4. 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四条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第五条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贷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副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合同的利息的法律规定篇九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 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签订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款用途 : 资金。	借款人因需要,急需一笔
三、借款利率:	_, 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起至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
六、违约责任: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 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借款人)
乙方(借款人)
年月日